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文件

豫色协字【2020】 27 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已经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学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联系人：

张传合 15036096599 李如西 13838366036

附件：《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工作，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省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有色金属协会学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决定，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主要是指由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企事业单位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装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是指协会或学会接受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按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邀请相关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评审、评议、论证、验收等，并做出相应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

第二章 受理范围及评价内容

第五条 协会或学会作为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评价机构，主要受理下列范围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

（一）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装备、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根据项目类型及特点的不同，对科技成果评价的重点应有所不同。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七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即协会或学会）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委托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八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协会或学会联合或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协会或学会、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协会或学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协会或学会。

第九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协会或学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协会或学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所需材料

第十一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

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用户应用证明；

8. 协会或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协会或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协会或学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协会或学会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由协会或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可不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向协会或学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二）协会或学会收到申请后，初步审查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做出是否接受评价委托的决定。

（三）如接受评价委托，则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约定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有关事项。

（四）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协会或学会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支付评价费用。协会或学会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筛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五）按照合同或双方其它形式约定的时间，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寄发函审材料；每位咨询专家进行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协会或学会工作人员汇总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六) 协会或学会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及综合评分，撰写《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交付委托方。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或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协会或学会聘请专家5至9人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协会或学会、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协会或学会作为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的评价机构，在组织评价活动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 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协会或学会同时应该承担以下义务：

（一）不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

（二）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委托合同（协议），并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四）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确保所聘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向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七）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 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本办法。

(四)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协会或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协会或学会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部分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通过协会或学会要求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委托方及其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复核试验或者测试。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可向协会或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九章 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

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十八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第二十九条 协会或学会参考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评价报告是协会或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三十一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协会学会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 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

(五)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 评价的过程、形式及结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

(七) 委托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 30 天内向协会或学会提出复审要求。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协会或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协会或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三十四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协会或学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三十五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协会或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和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合同书

附件 2：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附件 3：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附件 4：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附件 5：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附件 6：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附件 7：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 8：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须知

附件 9：科技成果评价专家须知

附件 10：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须知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成果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_____

签订合同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其

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评价的主要事项：

- 1、基本指标评价
- 2、委托科技查新
- 3、委托样品检测/测试
- 4、协助办理科技成果登记
- 5、其他委托事项：_____。

二、工作时限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本项目评价费用之日起_____工作日完成科技成果评价；

2、如委托评价事项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甲方委托科技查新、检验/测试的，评价时限延长解决问题及科技查新、检验/测试所需的工作日时间；如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交评价材料的，评价时限从收到符合要求的补充材料之日起算。

3、甲方转账支付评价费用的，评价时限从评价费用到帐之日起算。

三、乙方的主要义务和权利

1、乙方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依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的评价结论负责。

2、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其支付的款项后，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及相关结论材料；因甲方延期提交技术资料或延期支付评价费用与委

托项目款项的，乙方向其交付评价结论及相关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乙方享有《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权利。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评价所需材料，对确需补充而甲方无法补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评价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的工作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将所委托评价项目转交其他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3、甲方要求咨询专家回避的，应在乙方选聘咨询专家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

4、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甲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甲方协商，由乙方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对提交的科技成果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真实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为履行以上约定专门指定负责协调信息资料提供的联系人。

五、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评价费用总额_____，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其他委托事项所需款项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评价结束时乙方凭第三方收款票据与甲方结算。

2、以上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以其他乙方可以接受的方式支付。转账交易等相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评价风险

1、由于评价所需材料或者客观条件的限制，并非所有评价都能得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2、评价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结论属于专业性意见，与委托人的预期可能并不一致。

3、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解除合同方或违约方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做出评价结论或评价结论有误，乙方退还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工作正式启动后，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评价费不予退还。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成果评价所需技术资料，致使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不准确，乙方不承担责任，所收取的评价费用亦不予退还。

4、特别约定：如果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将项目交由其他第三方从事科技成果评价，乙方所收取的评价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还须就该违约行为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万元。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以其他乙方可以接受的方式支付，转账交易等相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

1、评价结论发送方式为甲方自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评价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名 称：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410000514559549B

地 址、电 话：郑州市黄河路 37 号 03716382943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苑支行

帐 号：1702022709024932366

20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_____(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组织评价机构: _____

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 _____ (签字)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二〇二〇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所属技术领域		() 1、电子信息 2、软件 3、航空航天 4、光机电一体化 5、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6、新材料 7、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8、环境保护 9、地球、空间与海洋 10、核应用技术 11、农业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个人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1、_____ 2、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_____（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 **申请评价单位**：
 -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 (2)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哪一类。
 - (3)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 (4)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11.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2.3.即可。
12.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3.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即可。

14.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 **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报告编号:

2	0	*	*	H	N	Y	S				
---	---	---	---	---	---	---	---	--	--	--	--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豫色协（评价）字[20**]第 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托日期:

评价形式:

评价机构: (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

二〇二〇年制

撰写说明

一、撰写本报告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科学技术评价办法》。

二、报告格式说明

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三、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炭素笔。

四、“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

报告编号为十二位，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五、六、七、八位汉语拼音河南有色的缩写，第九至十二位为报告序号。

五、成果类型：分为三大类：（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3）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七、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和标准等。

八、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九、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成果名称						
委托者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采用会议评价方式，对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成果应用价值及社会效益、已实现经济效益等基本评价指标。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本机构经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接受了委托要求，组织了**专家对该项目以会议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专家听取了项目完成单位的项目汇报，经质询，并独立评价，形成咨询意见。本机构以专家咨询意见为基础，出具此报告。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 家 咨 询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技 术 开 发 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经济或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 家 咨 询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社 会 公 益 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推广、应用程度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家咨询意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软科学类)

创新程度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评分结果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备注: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5

河南有色金属行业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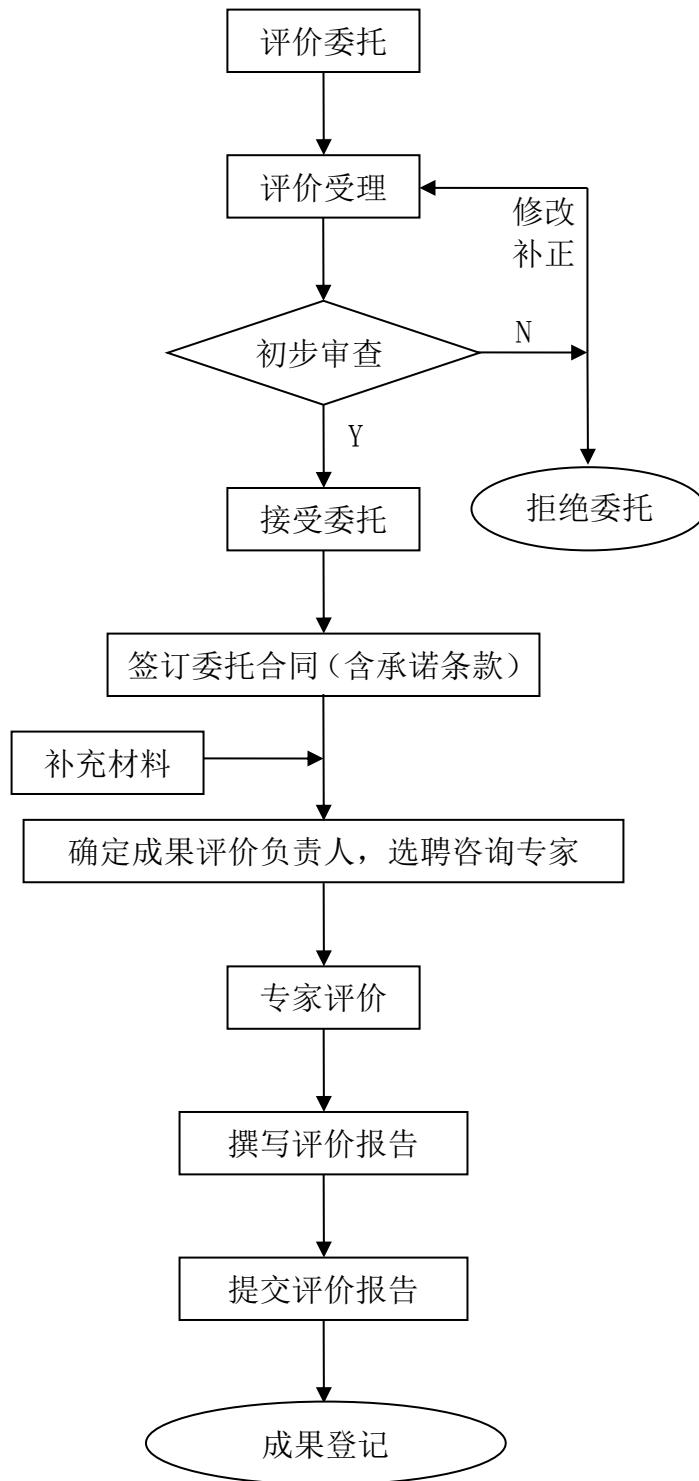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一般，复杂程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社会效益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一般

附件6

河南有色金属行业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15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 8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须知

为使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知晓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规范、权利及义务，特编制本须知，委托方须在委托评价之前阅读。

1、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2、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者的要求，由评估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宗旨，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成熟度和应用前景与应用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3、评价对象主要为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的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软科学类技术成果。

4、科技成果评价的基本内容是：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成果应用价值与社会效益、已实现经济效益评价。

5、科技成果评价的可选内容是：成果转化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市场需求总量、产品竞争力、预期投资财务评价。

6、科技成果评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科技成果评

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评估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估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7、科技成果评价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一般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个人等成果持有人提出评价申请，如果由金融机构、投资方等成果的质押权人或投资受益人提出评价申请，需经成果持有人同意。职务成果也可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

8、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将采用会议评价形式。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

9、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1）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三废”情况及处理措施、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案等内容；

（2）成果预计投资规模、产品定价、成本核算资料；

（3）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专业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6) 用户应用证明；

(7)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

(9)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10) 其它相关材料（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奖励证书等）。

委托对可选评价内容进行评价的，评价委托方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本项目详尽的预计投资、定价、成本核算资料；

(2) 本项目产品与同类产品对比、竞争能力；

(3) 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占有率、发展动态等。

10、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11、对符合评价范围的，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合同各方须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1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评估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 (2)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 (3)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4)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5)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13、科技成果评价为咨询意见，评价委托方对依据评价结论所做出的决策行为负责。

14、评估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15、评价报告是评估机构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16、如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没有明确对评价结论进行保密，评估机构有权对评价结论、评价委托方名称以适当方式公开。

17、科技成果评价由以下五项费用构成，在具体评价委托合同中确定：

- (1)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初审费、差旅交通费、评审技术咨询费；

- (2) 科技成果评价人员咨询费；

- (3)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证书工本费；
- (4) 科技成果评价场地租赁费(委托评估机构安排场地的)；
- (5)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费用，用于评估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附件 9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须知

为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使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知晓科技成果评价的权利及义务，特编制本须知。

1、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4)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或者对投资经济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投资经济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2、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1)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2)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3)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4)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3、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1)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通过评估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4)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估机构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附件 10: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须知

为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实施，特编制本须知。

1、评价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本机构全职工作人员，从业五年以上时间，担任相关业务负责人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成果鉴定/评审/评价工作经验、良好的统筹能力和处突应变能力；评价工作人员为本机构全职工作人员，从业一年以上时间，拥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2、评价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1) 恪守科技成果评价规范，遵守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各条款；

(2) 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价活动，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3) 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决不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4) 在评价工作结束前，不得泄露专家姓名、评价过程中的意见和未经批准的评价结果，以及其它有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信息；

(5) 不得收受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6) 对违反保密规定、侵犯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的知识产权、办事不公正和泄露有关评价情况的人员，将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评价工作人员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1) 获得与评价相关的劳动报酬；

(2) 要求评估机构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价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